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13 年教練暨裁判專業進修研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

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我國藤球運動教練（裁判）水平，增進藤球教練（裁判）專業素質，鼓勵藤球教練（裁判）持續精進自我，進而提升我國藤球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。

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至 12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 6 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 2 日。

六、舉辦方式：線上視訊授課，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。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核發之藤球 A、B、C 級且有效之運動教練或裁判證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（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）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1UnnuqaEJ5BoQ7K6>（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檔案，需登入 Google 帳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全程參與 1 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全程參與 2 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（四）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 50 名為限，人數須達 5 人（含）以上才開班。

（五）需繳交資料（報名時一併上傳）：教練（裁判）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九、繳費方式：轉帳或匯款

（一）戶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
（二）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（代號 005）／南京東路分行

（三）帳號：165001001131

※繳費完成後請於報名表單提供匯款銀行帳號後五碼以利本會核對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表一。（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，主辦單位有

更動及調整之權利)

十一、時數證明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 1 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1 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 2 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2 份。
- 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四) 研習時數證明以電子檔核發，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課前請確認網路連線穩定正常，如因個人設備之訊號、電力異常等因素斷線或離線，將影響個人權益。
- (二) 學員於線上進行簽到退，上線請使用本名，勿使用暱稱或其他無法辨識身份之名稱，以利點名作業進行。
- (三) 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。
- (四)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教練(裁判)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(裁判)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教練(裁判)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(裁判)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
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13 年教練暨裁判專業進修研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	11 月 30 日 (星期六)	12 月 1 日 (星期日)
08:30-09:00	報到	報到
09:10-10:00	藤球規則探討與解析 (含挑戰系統應用) 講師：楊景樺 老師	性別平等議題與案例解析 講師：蔡琪文 老師
10:10-12:00		青少年運動員長期體能訓練 計劃設計 講師：陳柏穎 老師
12:00-13:00	午休	午休
13:10-16:00	藤球執法案例 (含 2024 世錦賽經驗分享) 講師：王紹祺 老師	運動監控 講師：張建淳 老師

授課講師：

楊景樺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A 級裁判 (現役國際裁判)

王紹祺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A 級裁判 (現役國際裁判)

蔡琪文 明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、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

陳柏穎 中華職棒富邦悍將隊一軍體能教練

張建淳 天母力康運動表現中心/運動醫學機構-運動科學發展總監